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完成回购股份合计1,034,300股，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将回购股份按比例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实际授予股份数(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勤	原董事长，现董事	23.00	237,890	0.030%
袁平东	原总裁、董事长，现董事	19.00	196,518	0.025%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50	149,973	0.019%
董少瑜	副总裁	14.50	149,973	0.019%
林钟展	原副总裁	14.50	149,973	0.019%
刘鹏	原副总裁	14.50	149,973	0.019%
合计		100.00	1,034,300	0.131%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袁平东董事个人，回避表决。

2、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涉及何勤董事、袁平东董事个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